

「上帝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」

「光」這個字是個名詞，陽性、單數，偶而用為陰性。這字的第一個字母 alef 即是象徵「牛頭」「上帝」的字母，已經暗示了「光」和「上帝」的關聯性。

「光」這個字的動詞字根 אור (alef-vav-resh) 含義有簡單主動的「成為光明」「照亮」，或使役主動的「讓...照亮」。

「光」這個字的用法和中文相同，它可指實際的光，或抽象的含義：

一、光，和暗相對應。 創一 4 「上帝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。」

二、生命的光，指存活。 詩五十六 13 (14) 「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上帝面前麼？」

三、臉的光，指喜樂、恩惠。 可用於人：伯二十九 24 「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。」
也可用於上帝：詩四 6 (7) 「求你仰起臉來光照我們。」(直譯「抬起吧，你臉的光在我們之上，耶和華！」)

四、眼睛的光，指生命力。 詩三十八 10 (11) 「我心跳動，我力衰微，連我眼中的光也沒有了。」

五、指上帝的公義、律法。 詩一一九 105 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」

六、指喜樂、救恩。 詩九十七 11 「散布亮光，是為義人，預備喜樂，是為正直人。」

七、指上帝自己。 賽十 17 「以色列的光必如火，他的聖者必如火焰...」

以上幾點是我由聖經翻譯歸納的，有些經文不容易分類歸納，你可以自己再研究。

「上帝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」

「光」在此對應了第四天創造的「光體」，是為古人背誦創世史詩而作的文學對應。創世的記載是早在人類有文字以前就有的，是以詩歌背誦傳到後代，希伯來文詩歌是以思想對應而寫，在創世記載明顯的第一天對應第四天，第二天對應第五天，第三天對應第六天。第一天有光、第四天有日月星辰，第二天有天空和水、第五天有天空的鳥和水中的魚，第三天有植物、第六天有動物。

「光」是生命，是喜樂，是救恩，是上帝的公義，是上帝。從新約聖經的立場，「光」不但屬於上帝的道路，並且指明「光」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約一 5 「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」約一 9 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」約三 19 「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」

「光」是關乎人類生存，在物質和在心靈的要素。在物質，沒有光人的肉身不能活。在心靈，沒有光人的心靈如同死人，和上帝隔絕，不能和上帝溝通。人只有認識這「真光」，才活得有意義、有價值，並且將一直活到在新天新地裡。